



教育部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1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泰雅族、布農族、鄒族語學分班」

臺中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依 110 年 10 月 25 日「111 年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開班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教育部核定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辦理。
- 三、依教育部「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推廣部。
- 三、協辦人員：本校專業領域師資群。

參、招生對象

- 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一般學校現任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由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優先錄取後依本簡章第肆點：錄取方式之「錄取順位」招收學員)。
- 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一般學校具有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

肆、錄取方式

一、錄取順位：

- 第一順位：招收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學校之在職教師為第 1 順位原則。
- 第二順位：招收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依法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為第 2 順位。
- 第三順位：招收一般學校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學校之在職教師為第 3 順位原則。
- 第四順位：招收一般學校之依法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為第 4 順位。



☞順位優先者優先，惟逾招生人數時，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倘年資相同時，依年長者為優先。

☞請檢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書影本或學校提供之薦送表以茲證明(薦送表無則免附)。

二、修課原則：

本學分班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4236 號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設計課程架構及修課順序，應完整修畢 12 學分以上，除經審查得予抵免部分科目外，不開放單科選修，如有特殊情況，單科選修視報名人數狀況開放。

伍、招生人數：

本班錄取 50 人（未達 25 人，本部保留開班權利），請於放榜日期關注進修推廣部網站 <https://dce.ntcu.edu.tw/>之「最新消息」公告。

※本學分班招生對象僅適用於泰雅族、布農族、鄒族等三族學員。

陸、上課日期、時間與方式

一、上課日期：預計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第一階段(暑假)：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8 月，13 學分，採線上授課與部分實地學習。

第二階段(學期間)：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第一階段倘有無法實地學習之部分，將另安排於學期間。

(詳見第柒點：課程規劃及師資安排)

二、上課時間：

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排課，上課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為原則，每日八小時。

學期間：週六、日排課，上課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為原則，每日八小時。

※若課程延至學期間，則視學員時間狀況亦可能改採夜間同步線上授課。

三、上課方式：採同步線上數位學習方式，實地學習及服務活動則於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現場授課。

※實地學習等實作課程延伸之費用(餐飲、伙食、交通、住宿等...)由學員自費。

**柒、課程規劃及師資安排(共 19 學分，每位學員需修畢 13 學分)**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授課教師	職稱
原住民族教育 基礎與方法	原住民族教育基礎研究	必	2	36	陳盛賢	助理教授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必	2	36	葉川榮	助理教授
原住民族教育 實踐	泰雅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選 (依所屬族語選擇)	3	54	陳盛賢	助理教授
	布農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葉川榮 田春梅	助理教授 校長
	鄒族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				葉川榮 汪明輝	助理教授 教授
	原住民族社區保育研究	選	3	54	鄭安晞	副教授
	原住民族部落學習與體驗研究	選	3	54	鄭安晞	副教授

※依據「111 年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開班協調會」、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100104236 號函核定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本班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 學分，並取得符合修習族群別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合格證書或修畢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 4 學分，可於教師證書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相關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課程之語言課程，可洽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及文化研究中心：李卿婷小姐，聯絡電話：(04)2218-8646 或逕自於各教育大學修習。

※「文化回應式課程與教學研究」課程依三族別個開設泰雅族、布農族、鄒族，學員應依所屬族別指定選修對應族別之課程，否則不予承認該科學分成績。



捌、抵免辦法

一、報名本學分班可依本校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如需抵免請檢附「**抵免申請表**」(請印成

A3)及備齊「**相關文件**」，如下：

(一) 10 年內於大學、研究所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抵免表：**加註次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大學、研究所成績適用)**→印製 A3 格式。

✓大學或研究所修讀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須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所修學分必備文件)。

✓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二) 10 年內透過「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抵免表：**加註次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進修推廣學分成績適用)**→印製 A3 格式。

✓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

✓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計畫書)。

✓學分證明書影本。

✓成績單正本。

✓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二、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恕不受理補件抵免審查。

三、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玖、報名方式與報名文件

一、即日起受理報名，110 年 12 月 22 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未繳件或資料不全得不予審查。

二、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相關資料請寄送至 40359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進修推廣部服務組，並請於信封註明「報名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臺中班)」。

※為利審查作業，將紙本文件寄出後，請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前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報名，連結網址：<https://reurl.cc/Gbaaex> 填寫線上報名資料。

【※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僅線上報名而未繳交報名文件者，不予審查】

三、繳交文件：

(一)報名表(◎必繳，如附件 1)

(二)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必繳)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書影本(聘期三個月以上)(◎必繳，擇一)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必繳)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

(五)總服務年資一覽表(◎必繳，如附件 2，需檢附歷年聘書影本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六)學員切結書(◎必繳，如附件 3)

(七)相關證明文件：(可參閱本簡章**第肆點：錄取方式、第捌點：抵免辦法**)

1. 薦送之教師請檢附學校提供之薦送表(◎薦送教師必備，無則免附)。

2. 抵免相關資料等(◎辦理學分抵免之教師必備，無則免附)：

➤ 抵免申請表(※請列印成 A3 統一格式)

(※抵免表分成：①大學、研究所成績適用②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別適用，請依不同類別各自填寫繳交)

➤ 其餘相關審查需備齊之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捌點：抵免辦法**。



拾、錄取公告

- 一、正取名單在110年12月31日(五)於本校進修部網頁公告：<https://dce.ntcu.edu.tw/>
 - 二、如正取名單放棄者(請填妥並傳真或E-mail學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至本校推廣部，如附件4)，備取名單在111年1月7日(五)於本校進修部網頁公告<https://dce.ntcu.edu.tw/>
- ※公告後請依簡章第【拾壹】點於期限內到校報到，逾期視同放棄資格，不得有議。
- ※以上時間、辦法若有異動，請依本校進修推廣部網頁公告為主。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請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日辦理報到完成，逾期辦理者視同放棄。
- 二、備取生請於 111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辦理報到完成，逾期辦理者視同放棄。

拾貳、學費

由教育部支給委辦之教育學校每學分新臺幣 4 萬 5 仟元整，按階段向教育部請款；**學員免學分費用，但相關書籍、學雜費或實地學習及服務活動等實作課程費用由學員自費**；花東、離島地區需至其他縣市進修之學員，得依相關規定於各階段結束後協助申請補助交通及住宿費。

拾參、管理辦法

- 一、所有課程之簽到將採線上統計之方式，每一課程需每次上課簽到，若上、下午不同科請簽到兩次。如有不可抗之因素需請假，請填寫線上 google 表單，即完成請假程序。
- 二、成績考核：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線上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

拾肆、取得資格

每課程修習 2 學分計 36 小時(3 學分計 54 小時)，**學員缺課未達該科目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即 2 學分課程請假及缺課不得超過 11 小時，3 學分之課程不得超過 17 小時)**，且經各科授課教師考評 60 分及格，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拾伍、附則

- 一、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註教師證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 四、本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



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本班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之規定，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五、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上課教室及師資。

六、各科目若有書籍費與講義費等須另由學員自行負擔，無額外補助。

七、實作及服務活動等延伸之交通、住宿或各項費用等需自行負擔，無額外補助。

八、如遇天災（例如：颱風），當天課程依照該縣市政府宣布決定是否停止上課或順延課程。

九、課程聯絡人可洽：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04)2218-8095，李先生。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目	聯絡窗口	電話	電子郵件
報名、課程、 出缺席、學分 證書核發問題	進修推廣部 李先生	電話：(04)2218-8095 傳真：(04)2218-3250	gogohero0129@mail.ntcu.edu.tw
次專長登記申 請與核發問題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處 鄭小姐	電話：(04)2218-3237	49200217@mail.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年

附件 1

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班-報名表

姓 名							學 號	學員免填			請自行黏貼 1 吋證件照 1 張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Email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手機：						(O)：			餐食需求	☐ 葷 ☐ 方便素
服 務 學 校							任教科目				
緊 急 聯 絡 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學 歷	學 校						科 系			年	月 畢業
停車需求 (如無免填)	轎車車牌：_____ (進修推廣部學員課程期間入校停車，享優惠按次收費，每次 50 元) 請將車輛駛至民生校區正門口，告知校警為推廣部課程學員，由校警收取每次停車 50 元，再依指示將車輛駛入平面停車場，因車位有限，如已額滿，請停放校區週邊停車格(區)線內，或依校警指示停放至本校英才校區地下停車場(需先至英才校區警衛室繳納費用)，兩校區間隔距離約 500 公尺。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本校審查結果(以下報名者不需填寫)											
☐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110 學年度現職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書正本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附歷年聘書證明影本或服務證明書正本) ☐ 學員切結書 ☐ 學校提供之薦送表(無則免附) ☐ 學分抵免表(無則免附)						☐ 已於本校線上報名系統報名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備註：

- (一) 請符合資格之教師依本簡章「第玖點之三、繳交文件」內容，將相關文件依序裝訂備妥後，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進修推廣部」，信封請註明「報名 111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班」。
- (二) 為利審查作業，將紙本文件寄出後，請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前至「本校線上報名系統」<https://reurl.cc/Gbaaex>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僅線上報名而未繳交報名文件者，不予審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1 年

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班 學員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中學以下學校任職，並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佐證
(含代課、代理期間)，以供查核，**未提供服務年資相關證明者將影響錄取順位。**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學校資料			服務年資
___年___月至___年___月 (填寫範例)	所在縣市	學校	職稱	___年___月
總計___年___月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1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111 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 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班

學員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名		錄取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O):		
本人經由貴校「111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班」招生錄取，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員簽章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說明： 1. 此聲明書填妥後，請傳真(04)2218-3250 或 E-mail：gogohero0129@mail.ntcu.edu.tw 至本案承辦人李先生信箱。 2. 經個人放棄錄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轉班。			
本校審核簽章		日期	111 年 月 日

如自願放棄錄取，請於 111 年 1 月 6 日(四)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以傳真或 email 回傳至本校，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

40359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進修推廣部 服務組收

「報名111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班」。

111年度在職教師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班

報名專用封面

姓 名	
任職單位	
報名期別	臺中班
所繳交資料請申請人自我檢核打✓	☐ 1.報名表(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1吋照片1張) ☐ 2.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3.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聘書影本或在職證明書正本(可擇一) ☐ 4.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 5.總服務年資一覽表與證明文件(歷年聘書證明影本或服務證明書正本) ☐ 6.學員切結書 ☐ 7.學校提供之薦送表(無則免附) ☐ 8.學分抵免申請表(無則免附)(請以A3格式列印) ※抵免表分成①大學、研究所成績適用 ②推廣教育班別成績適用，依類別不同填寫繳交 ☐ 9.若為大學或研究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大學或研究所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需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 10.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 (2)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 (3)學分證明書 (4)成績單正本 ☐ 11.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課程大綱」 ☐ 12.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_

若無需申請抵免，可免附第8~11項，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所送資料恕不退還。